

**(公司)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
檢查表**

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（以下稱本事業）應適當填報本檢查表，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意見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依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相關規定複核本檢查表及出具複核意見時，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且均應查明事實，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，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。如遇本事業拒絕提供資料，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，請於複核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，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執行。
- 三、本事業應據實填報，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，如有錯誤、疏漏、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舉例：

項目	本事業填報				會計師複核意見
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備註	
本辦法第 3 條					
本辦法第 4 條					
.....					

會計師

負責人

主管

製表